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01號

上訴人 蔡素珍  
訴訟代理人 李淑女律師  
被上訴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臺中簡易庭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足額之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2,822元（參見附表所示計算式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83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8,685元，上訴人尚應補繳15,1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；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 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黃渙文

法官 許仁純

法官 陳宥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 
書記官 邱芮俞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	1	利息	42萬88	95年12	113年8	(17+23	9%	66萬8,27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42 萬 887 元)			7元	月15日	月5日	5/366)		8.86元
	2	違約金	42萬88 7元	95年12 月15日	113年8 月5日	(17+23 5/366)	1.8%	13 萬 3,65 5.77元
	小計							80 萬 1,93 4.63元
合計								122 萬 2,82 2元